

标段编号： 2105-440307-04-01-41939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布吉金稻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三期项目-荣华路、支路连廊天桥建设工程（更名为布吉金稻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三期项目-荣华路连廊天桥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资信文件目录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企业资质、附企业营业执照；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	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说明：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信息）、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项目管理班子及人员设置	投标人提供管理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及资格文件。注：提供人员除项目经理外，至少包括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造价员、资料员等。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优先提供相关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等，其中质量主任、安全主任需符合《关于我市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主任、安全主任措施的通知》（深建管〔2010〕25 号）规定任职条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近五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1）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五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1）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1、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建筑业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3116276287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9日
经营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赵丽萍 2. 职务：劳资专管员 3. 职称：无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李艳珊 2.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3. 职称：工程师			
人员情况	总人数	38人	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5人
	建造师人员	2人	其他技术人员	31人
财务情况 (附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	2021年营业额4532.64万元；2022年营业额2224.95万元；2023年营业额1533.02万元；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嘉和园2栋整套 2. 邮编：518000 3. 电话：0755-82979220 4. 传真：0755-82979220 5. E-mail：494379416@qq.com 6. 联系人：赵丽萍			
公司简介	<p>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始建于2014年，原名深圳市吉盈劳务有限公司，因企业发展的需要，改名为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5个施工资质；经营范围以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房建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城市路灯照明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及销售，五金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木材制品、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建筑材料及器材的研发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劳务派遣等多元经营格局，能独立承接各类“高、新、难、尖”的工程项目。</p> <p>公司以“用户至上，信誉第一”为经营宗旨，弘扬“夯实百年基础，铸就千载丰碑”的企业精神文化，打造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不断创新思维，务实奋进，勇攀高峰，积极参与建设市场的竞争，努力为国家建设、城市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创造更多的优质品牌工程，向国际一流工程总承包企业迈进。</p>			
企业资质等级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建筑企业资质证明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6月04日
建筑企业资质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6月04日
建筑企业资质证明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8年12月13日
建筑企业资质证明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8年12月13日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扫描件。
5. 一级建造师人数的证明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官方数据为准。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276287

名称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钟钦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嘉和园2栋整套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276287
注册号:	44030111135175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嘉和园2栋整套
法定代表人:	连钟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9-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0-12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6日 15:25:1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5443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276287

法定代表人: 连钟钦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嘉和园2栋整套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4862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276287

法定代表人: 连钟钦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嘉和园2栋整套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27628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168

企业名称：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钟钦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嘉和园2栋整套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6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106002804

编号: 5840-02694244

经审核,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连钟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1488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2762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连钟秋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社区嘉和苑2栋整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石慧利	430426198*****2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7252	土建
2	吴建文	440582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11314	建筑工程
3	吴建文	440582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11314	市政公用工程
4	石慧利	430426198*****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7201815705	市政公用工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3 9 6 1 5 4 4 2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140597185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兰迪年审字[2022]第13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28
报备日期： 2022-03-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弋 罗大满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257278
传真： 0755-8325727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2306
电子邮件： 49916364@qq.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yh-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7-28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D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5727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2306

审计报告

深兰迪年审字[2022]第134号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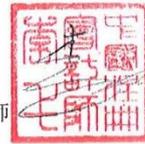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兰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228,338.09	12,853,02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20,331,428.00	25,571,079.40
预付款项	附注8	309,546.00	116,749.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4,525,897.81	3,721,800.00
存货	附注10	5,719,561.81	5,379,879.0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1,114,771.71	47,642,530.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8,668.99	20,765.95
在建工程	附注12	-	642,468.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8.99	663,234.28
资产合计		31,123,440.70	48,305,765.03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3	62,520.18	5,094,483.52
预收款项	附注14	448,872.00	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6	31,953,925.99	43,678,774.84
应交税费	附注17	- 1,109,657.39	- 552,843.9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111,837.90	292,842.1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467,498.68	48,813,25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467,498.68	48,813,25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8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 344,057.98	- 507,49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057.98	-507,49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23,440.70	48,305,765.03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45,326,420.99	49,403,441.27
减：营业成本	附注21	43,514,927.96	47,160,419.08
税金及附加		140,520.30	207,743.7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536,806.05	1,749,241.2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 17,052.17	- 17,666.5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9,766.50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218.85	303,703.7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487.53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59.5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646.84	303,703.79
减：所得税费用		36,645.88	48,43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00.96	255,271.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00.96	255,271.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000.96	255,271.1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4,478,701.43	51,447,87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49,145.10	189,585.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253.56	1,369,37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4,548,100.09	53,006,83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6,965,595.50	19,004,26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8,341,876.96	23,358,70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68,693.03	378,790.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96,619.80	2,282,66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7,172,785.29	45,024,43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2,624,685.20	7,982,40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2,624,685.20	7,982,40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853,023.29	4,870,61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28,338.09	12,853,023.2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35433

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弋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
香蜜东方大厦2306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项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后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

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23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8-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584JJ1F5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D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5727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2306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兰迪年审字[2023]第100号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2,679,563.96	228,33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23,611,843.81	20,331,428.00
预付款项	附注8	802,157.00	309,546.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3,836,338.00	4,525,897.81
存货	附注10	2,170,952.03	5,719,561.8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100,854.80	31,114,77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1,910.18	8,668.9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0.18	8,668.99
资产合计		33,102,764.98	31,123,440.70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2,172,836.72	62,520.18
预收款项	附注13	180,912.93	448,872.0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28,789,858.17	31,953,925.99
应交税费	附注16	- 417,880.06	- 1,109,657.3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2,582,483.43	111,837.9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308,211.19	31,467,49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308,211.19	31,467,49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7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 205,446.21	- 344,05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446.21	-344,05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02,764.98	31,123,440.70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22,249,508.11	45,326,420.99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20,217,213.40	43,514,927.96
税金及附加		53,689.04	140,520.3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226,475.14	1,536,806.0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 938.25	- 17,052.1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3,314.60	19,766.50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931.22	151,218.8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44,348.11	487.5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0.44	5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583.55	151,646.84
减：所得税费用		2,862.66	36,645.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446.21	115,000.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446.21	115,000.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446.21	115,000.9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507,642.98	54,478,70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49,145.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552,214.21	20,25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4,059,857.19	54,548,10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717,562.84	46,965,59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368,072.81	18,341,87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04,907.54	768,693.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18,088.13	1,096,61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1,608,631.32	67,172,78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451,225.87	-12,624,68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451,225.87	-12,624,68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28,338.09	12,853,02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679,563.96	228,338.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35433



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弋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
富春东方大厦23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4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

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23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8-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号24BXLKUG9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电话：0755-82057591

审计报告

深广桦财审字[2024]第Ga218号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



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1,704,578.26	2,679,56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16,371,968.71	23,611,843.81
预付款项	附注8	553,279.46	802,157.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4,435,686.61	3,836,338.00
存货	附注10	2,899,105.01	2,170,952.0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5,964,618.05	33,100,854.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1,910.18	1,910.1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0.18	1,910.18
资产合计		25,966,528.23	33,102,764.98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1,464,251.09	2,172,836.72
预收款项	附注13	95,525.41	180,912.93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25,736,397.17	28,789,858.17
应交税费	附注16	-656,768.49	-417,880.0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410,685.13	2,582,483.4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7,050,090.31	33,308,21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7,050,090.31	33,308,21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7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1,083,562.08	-205,44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3,562.08	-205,44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66,528.23	33,102,764.98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15,330,149.31	22,249,508.11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13,934,673.56	20,217,213.40
税金及附加		37,275.62	53,689.0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911,292.02	2,226,475.1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980.03	-938.2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6,086.99	3,314.60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111.86	-246,931.2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195.87	44,348.1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324,282.59	0.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198.58	-202,583.55
减：所得税费用		7,779.95	2,86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978.53	-205,446.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978.53	-205,446.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0,978.53	-205,446.2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3,600,911.24	20,507,64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862.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282.86	3,552,21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3,610,056.76	24,059,85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214,656.44	15,717,56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8,113,421.83	4,368,07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90,250.54	504,907.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866,713.65	1,018,08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4,585,042.46	21,608,63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74,985.70	2,451,22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974,985.70	2,451,22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679,563.96	228,33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704,578.26	2,679,563.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广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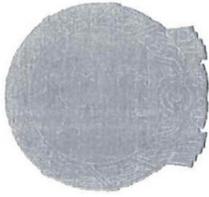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核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社
首席合伙人: 杜奇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经营场所: 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2) 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数量要求：不超过 5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 报告签字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附件 所在页码
1	2023 年度深圳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含桥梁、隧道、通道、抢险及零星工程项目）-人行天桥铺装专业分包	562.269178	2023.12.31	38-44
2	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临时道路工程	266.662030	2024.04.22	45-55
3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一阶段厂区管网工程专业分包 02 标（二次招标）	225.254147	2024.06.07	56-63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以下两项：①施工合同（需体现合同金额，原件备查）；

2023 年度深圳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含桥梁、隧道、通道、抢险及零星工
程项目）-人行天桥铺装专业分包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YHJC-01-中标-202306-0002

招标编号：TQJG20230612GC0021

招标项目名称：2023-2025 年度深圳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含桥梁、隧道、通道、
抢险及零星工程项目）-人行天桥铺装专业分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中标价：[人民币] 5,622,691.78 元（小写）

（大写）：伍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玖拾壹元柒角捌分整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做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准备。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品质为先 诚信立标 服务至心 精益求精

合同编号：YHJC-01-专业-2023-021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3年度深圳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含桥梁、隧道、通道、抢险及零星工程项目）-人行天桥铺装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

发包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6日

尽责有为 敦行立信 服务至心 精进争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就 2023 年度深圳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含桥梁、隧道、通道、抢险及零星工程项目）-人行天桥铺装专业分包 工程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工程的分包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谈判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分包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2023 年度深圳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含桥梁、隧道、通道、抢险及零星工程项目）-人行天桥铺装专业分包。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

1.1.2 工程内容：人行天桥、隧道、通道、路面等陶瓷颗粒铺装。

1.2 工程分包范围及分包方式

分包范围：甲方负责的总承包施工项目中人行天桥铺装整治、陶瓷颗粒铺装等专业分包。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

1.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暂定，以甲方项目经理部发出开工指令中的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定合作期为 叁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年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9 天，且必须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进度下达的节点工期。

1.4 合同价款

1.4.1 币种：人民

1.4.2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伍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玖拾壹元柒角捌分
（小写）¥5622691.78 元；

1
尽责有为 敦行立信 服务至心 精进争先

其中税率：9 %，税额：（大写）肆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捌元玖角伍分
（小写）¥464258.95 元；

（其中路桥集团罗湖分公司合同额度为：2928485.31 元，路桥集团龙岗分公司合同额度为：1960913.76 元，路桥集团盐鹏分公司合同额度为：733292.71 元）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的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费用。

1.5 合同结算规则

1.5.1 结算单价

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各分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审定承包范围的工程结算价下浮乙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并扣除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甲供材料设备费等费用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结算价。

单价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合同工程量清单如下（工程量为暂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								
其中税金：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总价*1.5%)：								

1.5.2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建设单位审定工程结算的工程清单数量为准。建设单位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下：

（1）以验收合格的并经甲方签认且不超过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现场签证单、工程量确认单等需经甲方合同执行单位书面授权人员签字确认。

双方现场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确认工程量时，1.5.1 款表中清单列明计量规则的按列明规则执行，未列明计量规则时，按以下选定规则执行：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862-2013）及深圳市《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862-2013）补充规定；

执行深圳市现行各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其它：因合同规范管理需要，乙方须严格按照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进行施工，乙方现场施工产值达到合同暂定总额 85%时，须及时通知甲方项目部负责人，以防继续施工导致超过合同暂定总额。甲方将视合同期内需求，判断是否按甲方《合同变更管理办法》进行合同变更。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合同谈判文件

或合同补充协议以确定增加工程量及合同金额，否则合同期内乙方现场施工产值超过合同总额部份的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的90%作为双方结算单价。在签订本协议前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此约定。

1.5.3 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的提供及费用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6 质量标准

1.6.1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2023年度深圳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含桥梁、隧道、通道、抢险及零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优良标准。

1.6.2 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其它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日期/版次
1	DB11T805-2011	《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	
2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3	JTG/T 3650-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4	JT/T712-2008	《路面防滑涂料》	
5		深圳市《养护考核督查工作管理制度（试行）》	
6		路桥集团《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制度》（试行）	

1.7 工程质保金

本分包工程质保金为分包结算价的 3 %，质保期为 按总承包合同约定。

1.8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次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8.1 本合同签订后的补充协议；
- 1.8.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1.8.2 本合同附件专项协议书
- 1.8.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招标工程）
- 1.8.4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 1.8.5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1.8.6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1.8.7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8.8 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拟派的述标人员在述标过程中使用纸质文件、音视频、电子数据等各种信息载体对本工程内容做出的的现场承诺;投标全过程中,经分包人盖章的全部纸质文件、电子数据文件;评标期间及合同协商过程中经分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补充或澄清的一切资料文件等)
- 1.8.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8.10 施工图纸及技术规格书;
- 1.8.11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8.12 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谈判记录(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 1.8.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8.14 甲方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9 甲方现场负责人

甲方委派的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代表为:

罗湖分公司: 马揭成, 职务: 罗湖分公司副经理, 联系电话: 13902913373;

龙岗分公司: 孙选如, 职务: 龙岗分公司副经理, 联系电话: 13923816386;

盐鹏分公司: 麦伟明、宋兴明, 职务: 分公司副经理, 联系电话: 13808808773、13824321308;

1.10 乙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本工程具体实施及管理的责任人为: 沈正永, 其职务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914139166。

1.11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1.12 双方承诺

- 1.12.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建设单位审批程序迟延、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双方应秉持诚信互谅原则，发包人承诺积极建设单位尽快支付合同款，承包人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且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12.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3 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14 合同附件

- 廉洁协议书
-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书
- 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5704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903039

电子信箱： /



分包人：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276287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新龙大厦1107

邮政编码： /

电话：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488

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临时道路工程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4GS-2022GC-ZB008-ZBTZ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临时道路分包工程招标项目（三次）（招标编号4GS-2022GC-ZB008），经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2666620.30元人民币。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应于30日内与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联络合同签订事宜（联系人：郝春鹏；联系电话：15081463564）。

本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合同编号：NSSC-GCFB-LSDL-2023-002

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
程临时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与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签署



本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临时道路工程分包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河北廊坊签订。

工程承包单位（甲方）：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和平路东 158 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MA085YWQ0D

法定代表（负责）人：邹毓虎

工程分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新龙大厦 1107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276287

法定代表（负责）人：连钟钦

上述主体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临时道路建设工程非主体工程的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业主：是指在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建设单位，即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1.2 承包单位：是指与业主签订总包合同，并经业主同意，将本合同所涉的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即本合同甲方。



- 1.3 分包单位：是指具有专业工程资质并通过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的与承包单位签订本分包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本合同乙方。
- 1.4 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
- 1.5 项目经理：是指为完成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由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其中甲方指定的为总包项目经理，乙方指定的为分包项目经理。
- 1.6 监理工程师：是指甲方或业主确定的监理单位派驻现场负责监理施工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总包合同：是指甲方与业主签署的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8 合同价款：指双方约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9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增加合同价款。
- 1.10 图纸：指由甲方、业主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要求和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1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或业主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3 永久占地：包括站场、阀室、三桩、警示牌、水工保护、构筑物等永久设施用地。
- 1.14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作业场地、临时便道、进场用地、设备材料堆放场地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属于临时占用的区域。
- 1.15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指双方在本分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 1.16 缺陷：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规定，以及总包合同和本合同的约定。
- 1.17 开工日期：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8 竣工日期：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9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二十四点。
- 1.2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段的时间段。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甲方审批的特殊工程技术措施）；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

(1) 总包工程名称：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临时道路
分包工程

3.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3 分包工程资金来源：业主拨付的 100%工程款



4 分包工程内容和范围

4.1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原状人行道路面 3369 m²，新修临时便道 4850 m²，拆除临时便道，恢复原状人行道路面 3369 m²。主要包括：①原人行道路拆除：道路基层、面层拆除，路缘石拆除，绿化带拆除②临时便道修建：临时便道混凝土基层施工、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修建，人行道块铺设、路缘石安装③临时便道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拆除、路缘石拆除④原人行道路恢复：人行道路基层施工、块料铺设、路缘石铺设等⑤完成上述施工所需的一切措施，恢复后的路面需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验收手续。

4.2 分包工程范围：临时道路工程

5 乙方资质

(1) 专业分包资质类别与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 资质证书编号：D344148622

(3)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合同工期

6.1 计划开工及完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总日历作业天数：36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不变。总日历作业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作业天数为准。

6.2 开工及延期开工

6.2.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甲方书面指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或指令的开工日期前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3 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不同意乙方申请或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



履约保函，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分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 (1)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履约保函在上述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若履约保函因故提前失效，乙方应立即办理该履约保函的延期或向甲方提交同等替代保函。
- (2) 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甲方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仍继续该违约行为的，甲方可通过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主张索赔。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向甲方提交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确定应返还的金额后予以返还。

13.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约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为【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的5%（大写：百分之五），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分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 (1) 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甲方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仍继续该违约行为的，甲方可通过履约保证金主张索赔。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向甲方提交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确定应返还的金额后予以返还。

13.1.3 若乙方未按上述条款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的 %（大写：百分之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数额的合同进度款作为保证金，亦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4 合同价款与结算

本工程为 招标 工程。

14.1 本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14.1.2 款确定。

14.1.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本合同不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税率为 %（大写：百分之 ）；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合同总价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分包内容及分包范围中所有工作量，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



外，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最终以甲方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14.1.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元陆角肆分（小写：¥2446440.64）；税率为9%（大写：百分之九）；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贰拾元叁角（小写：¥2666620.30）。合同总价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壹佰伍拾肆元叁角（小写：¥36154.30），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壹佰陆拾玖元零捌分（小写：¥33169.08）。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支付分包款项的依据，结算价款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完工工程量确认单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见附件1）中的单价的乘积计算，除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最终以甲方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实施的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施工内容，甲方不予计取。

14.2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14.3 合同价款调整的情形：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十四日内，将合同价款调整事项的书面报告（包括调整原因、金额以及相关支持性资料）提交至甲方，乙方在十四日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整事项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的请求。

14.3.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且业主已按照工程造价变化进行了相应的价格调整的；

14.3.2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价格调整且业主已按照公布的价格进行了相应的价格调整的；

14.3.3 甲方或业主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14.3.4 发生本合同第9.2.6条约定的情形的；

14.3.5 除发生上述14.3.1至14.3.4款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外，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准确性有误，或信息发生变化而未通知甲方，给双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

收款人：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行号：105584000925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88

税务登记号：914403003116276287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新龙大厦 1107

财务部门电话：0755-82979220

16.6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税务登记号：91131003MA085YWQ0D

税务登记地址：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316-2174921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13050170180800000455

17 工程验收

17.1 本分包工程验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规范执行。甲方与业主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隐蔽工程验收

17.2.1 乙方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48小时内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验收，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会同业主、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后申请重新验收。

17.2.2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其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3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其他

36.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一阶段厂区管网工程专业分包 02 标（二次招标）



甲方合同编号: B1572012023112140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一阶段厂区管网工程专业分包
02 标（二次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 务: 董事长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连钟钦
职 务: 总经理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新龙大厦1107

鉴于甲方已于2021年8月12日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48622
-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03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9168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08月28日至2026年08月28日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一阶段厂区管网工程专业分包02标(二次招标)
-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本合同施工范围为一阶段生产管线、排水管线、改造期间临时措施、土方开挖回填弃置、管沟、拆除工程、道路工程、土方转运、材料转运、施工措施以及其他相关项目。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乙方的履约情况（如乙方自身原因投入的机械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标准）等因素对本合同实施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的除外）、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明示、暗示内容的费用。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1%）。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元肆角柒分

小写：2252541.47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066551.81元，增值税税金为185989.66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2月10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06月07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0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

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刘柱，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019268740。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吴建文，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7180567333，身份证号：44058219850214091X。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2) 乙方进行基坑拆撑换撑施工时未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
- (3) 乙方在基坑周边 2m 范围内进行超设计要求的堆载；
- (4) 乙方在支模体系未达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强度进行提前拆除；
-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在结构板上堆载超设计允许的荷载重量未进行计算及未采取加强回顶的措施；
- (6) 乙方采购的涉及重要结构安全的材料无复验记录提前使用；
- (7) 乙方未按设计图纸工艺要求进行现场防水施工，防水薄弱部位未进行加强；
- (8)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技术措施不到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质量问题。

29.6.5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触犯安全生产管理红线，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禁止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证件过期、证件与专业不符 等视同为无证作业)、私自进行作业。违反此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2) 禁止乙方未落实三级教育、安全交底、技术交底，未登记“三级教育人员档案”的人员进场作业。且教育记录必须是受教育者本人签字、按手印。违反此项人员入场教育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3) 禁止乙方未开展班前教育、未记录当班施工安全交底及教育的 工人进场作业；且受教育人、交底人必须本人签字、按手印。违反此项班前教育活动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4) 禁止男 55 岁、女 50 岁及以上工人从事一线生产作业，进场人员需提供合格的体检报告；禁止男 60 岁、女 55 岁及以上保安和仓管等非一线工人进场作业。违反此项人员年龄规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5) 禁止乙方未取得施工作业令进行施工或作业内容与作业令不符，尤其严禁夜间施工不报备、先施工再报备的情况。违反此项作业规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3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2.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于白龙威 2023-12-11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2023-12-11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钟连钦
电话：
传真：2023-12-0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新龙大厦11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6276287
日期：2023-12-08
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管理班子及人员设置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吴建文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6201611314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李艳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73010100000676	建筑工程
安全主任	鲁海姣	/	建安 C 证	/	粤建安 C3(2019)0021822	安全
质量主任	曹凤	/	岗位证	/	2201030100077596	质量
造价工程师	石慧利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194400027252	土木建筑
安全员	陈晓娣	/	建安 C 证	/	粤建安 C3(2017)0006662	安全
施工员	庄婵荣	/	岗位证	/	2201010100076894	施工
材料员	陈婷	/	岗位证	/	2201040000067189	材料
资料员	郑楚楚	/	岗位证	/	2201050000069606	资料
劳资专管员	赵丽萍	/	岗位证	/	2401140000023838	劳资

项目经理—吴建文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18日-2025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吴建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02-14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11314

聘用企业：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4-14至2026-04-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1-24至2025-11-24）



吴建文

个人签名：吴建文

签名日期：2025年2月1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2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003

姓 名: 吴建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1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1月04日

有效 期: 2022年11月03日 至 2026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60134**
No.



姓名: 吴建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3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吴建文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544115014441138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6日

Issued on



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建文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李作安

证书编号：101737201206010097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吴建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平南王爷宫竹围3巷
 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5021409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6-2036.02.16

技术负责人-李艳珊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B08173010100000676

证书编号: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李艳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903198711253106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艳珊**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271200906000493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主任—鲁海姣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1822

姓 名:鲁海姣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08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30日

有效 期:2022年07月26日 至 2025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质量主任—曹凤



同志于 2022 年
曹凤 02月25日至 2022年03月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曹凤
身份证号 432321197612056788
证书编号 2201030100077596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2年03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12日

姓名 曹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12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南路7号皇城广场皇溪苑
515
公民身份号码 432321197612056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06-2033.05.06

造价工程师—石慧利

	姓名： <u>石慧利</u>
	身份证号码： <u>430426198710060529</u>
	性别： <u>女</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94400027252</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9</u> 年 <u>12</u> 月 <u>25</u> 日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慧利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十月六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园艺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周传明

证书编号：105371201005002883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员-陈晓娣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6662

姓 名:陈晓娣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1年0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施工员-庄婵荣



庄婵荣 同志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庄婵荣

身份证号 440524196708286671

证书编号 2201010100076894

工作单位 无



有效期止：2025 年 03 月 12 日

材料员-陈婷



陈婷 同志于 2022 年
02月25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婷

身份证号 360121197803180561

证书编号 2201040000067189

工作单位 无



2022 年 03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11 日

资料员-郑楚楚



郑楚楚 同志于 2022 年
02月25 日至 2022年 03月 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楚楚

身份证号 44051319910603202X

证书编号 2201050000069606

工作单位 无



2022 年 03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11 日

劳资专管员—赵丽萍



赵丽萍 同志于 2024 年
01月04日至 2024 年 01月 17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赵丽萍
身份证号 450923198709205948
证书编号 2401140000023838
工作单位



2024 年 0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21 日

4、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近五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情况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学历、专业、参加工作年限，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

姓名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具体以学历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是否提供社保缴交证明
李艳珊	工程师	专科	15年	是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证明材料：（1）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3：职称和学历等级高更有优势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规模	证明材料附件 所在页码
1	/	/	/	/
2	/	/	/	/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B08173010100000676

证书编号: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李艳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903198711253106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艳珊**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271200906000493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五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况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提供项目经理职称、学历、专业、参加工作年限，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

姓名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具体以学历证书时间为准）	是否提供社保缴交证明
吴建文	无	专科	12	是

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1：证明材料：（1）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3：职称和学历等级高更有优势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规模	证明材料附件所在页码
1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一阶段厂区分包 02 标(二次招标)	225.254147	/	/
2	/	/	/	/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18日-2025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吴建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02-14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11314

聘用企业：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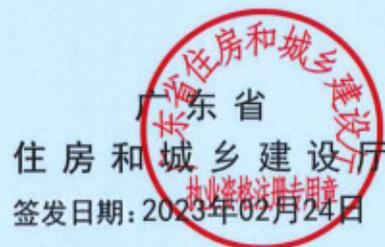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4-14至2026-04-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1-24至2025-11-24）



吴建文

个人签名：吴建文

签名日期：2025年2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003

姓 名: 吴建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1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1月04日

有效 期: 2022年11月03日 至 2026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60134**
No.



姓名: 吴建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3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吴建文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544115014441138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6日
Issued on



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建文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李作安

证书编号：101737201206010097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吴建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平南王爷宫竹围3巷
 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5021409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6-2036.02.16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一阶段厂区管网工程专业分包 02 标（二次招标）



甲方合同编号: B1572012023112140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一阶段厂区管网工程专业分包
02 标（二次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 务: 董事长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连钟钦
职 务: 总经理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新龙大厦1107

鉴于甲方已于2021年8月12日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48622
-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03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9168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08月28日至2026年08月28日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一阶段厂区管网工程专业分包02标(二次招标)
-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本合同施工范围为一阶段生产管线、排水管线、改造期间临时措施、土方开挖回填弃置、管沟、拆除工程、道路工程、土方转运、材料转运、施工措施以及其他相关项目。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乙方的履约情况（如乙方自身原因投入的机械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标准）等因素对本合同实施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的除外）、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明示、暗示内容的费用。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1%）。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元肆角柒分

小写：2252541.47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066551.81元，增值税税金为185989.66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2月10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06月07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0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

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刘柱，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019268740。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吴建文，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7180567333，身份证号：44058219850214091X。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2) 乙方进行基坑拆撑换撑施工时未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
- (3) 乙方在基坑周边 2m 范围内进行超设计要求的堆载；
- (4) 乙方在支模体系未达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强度进行提前拆除；
-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在结构板上堆载超设计允许的荷载重量未进行计算及未采取加强回顶的措施；
- (6) 乙方采购的涉及重要结构安全的材料无复验记录提前使用；
- (7) 乙方未按设计图纸工艺要求进行现场防水施工，防水薄弱部位未进行加强；
- (8)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技术措施不到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质量问题。

29.6.5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触犯安全生产管理红线，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禁止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证件过期、证件与专业不符 等视同为无证作业)、私自进行作业。违反此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2) 禁止乙方未落实三级教育、安全交底、技术交底，未登记“三级教育人员档案”的人员进场作业。且教育记录必须是受教育者本人签字、按手印。违反此项人员入场教育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3) 禁止乙方未开展班前教育、未记录当班施工安全交底及教育的 工人进场作业；且受教育人、交底人必须本人签字、按手印。违反此项班前教育活动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4) 禁止男 55 岁、女 50 岁及以上工人从事一线生产作业，进场人员需提供合格的体检报告；禁止男 60 岁、女 55 岁及以上保安和仓管等非一线工人进场作业。违反此项人员年龄规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5) 禁止乙方未取得施工作业令进行施工或作业内容与作业令不符，尤其严禁夜间施工不报备、先施工再报备的情况。违反此项作业规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3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第 23 页 共 191 页

3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2.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于白龙威 2023-12-11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2023-12-11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钟连钦
电话：
传真：2023-12-0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新龙大厦11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千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6276287
日期：2023-12-08
____年____月____日